

111年度 續查案件	1 鹿草看守所大樓	嘉義縣鹿草鄉豐興村6鄰維新新村12號	80嘉建局管使字第011號
	2 嘉義監獄-教誨堂	嘉義縣鹿草鄉豐興村維新新村1號	83嘉建局使字第0146號
	3 嘉義監獄行政大樓	嘉義縣鹿草鄉豐興村6鄰維新新村1至18號	80嘉建局管使字第004號
	4 水上分局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28號	78-嘉建局管使字第026號
	5 石弄派出所	嘉義縣中埔鄉石弄村石弄村57號	70嘉建局管使字第1078號
	6 同仁派出所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同仁99號	舊有建築物
	7 東興派出所	嘉義縣中埔鄉東興村3鄰凍仔腳17號	舊有建築物
	8 中和派出所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6號	71嘉建局管使字第592號
	9 龍山派出所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瓦厝埔5號	舊有建築物
	10 仁和派出所	嘉義縣竹崎鄉秀林村1鄰東義2-1號	71嘉建局管使字第824號
	11 瑞里派出所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幼葉林120號	82嘉建局管使字第486號
	12 梅山分駐所	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十五鄰中山路68號	74 327號
	13 太平派出所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一鄰43號	77 002號
	14 太和派出所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里24號	舊有建築物
	15 仁壽派出所	嘉義縣梅山鄉仁壽村二鄰交力坪30號	舊有建築物
	16 中和派出所	嘉義縣梅山鄉中和村奮起湖24號	舊有建築物
	17 大埔分駐所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133號	79嘉建局管使082號
	18 達邦分駐所	嘉義縣阿里山達邦村1鄰25號	舊有建物
	19 茶山檢查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茶山路121號	80嘉建局管使字第269號
	20 里佳派出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三鄰里佳43號	73嘉建局管使字第276號
	21 山美派出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三鄰山美路58號	79嘉建局管使字第125號
	22 新美派出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三鄰新美路56號	75嘉建局管使字第165號
	23 來吉派出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四鄰來吉路95號	75嘉建局管使字第31號
	24 十字派出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一鄰十字路28號	75嘉建局管使字第039號

(三)111 年度擬針對改善執行計畫之分區及改善期限為 111 年至 112 年類組先予勘檢。

嘉義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期分類改善執行計畫									
分類			項目	總列管 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 件數 (B)	替代計畫 改善完成 案件數	待改善件 數 (C)	分區及改善 期限
A 類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51	47	40	0	7	112.12.31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17	12	7	0	5	111.12.31	
B 類商業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19	17	11	0	6	112.12.31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3	1	0	0	1	110.12.31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64	64	7	0	57	112.12.31	
C 類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6	4	2	0	2	111.12.31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34	17	8	0	9	110.12.31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312	268	108	0	160	117.12.31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250	227	153	0	74	117.12.31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0	0	0	0	0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24	1	0	0	1	110.12.31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案件數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D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42	21	21	0	0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37	37	37	0	0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73	61	36	2	25	111.12.31	

C 類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98	98	88	0	10	112.12.31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253	253	173	0	80	112.12.31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47	47	44	0	3	111.12.31
H 類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4	2	2	0	0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0	0	0	0	0	
I 類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80	80	69	0	11	110.12.31
合計			1460	1237	806	2	431	
說明： 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								

決 議：

原則同意，請依擬定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